

國家檔案應用個案准駁處理例示

一、一般國家檔案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未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屆滿 30 年檔案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未保密具結	保密具結	
(一)	機密檔案，尚未解密者	不提供應用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6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	不提供應用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
(三)	涉及個人隱私： 1. 具體識別個資如病歷、醫療、基因、指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兵籍號碼、出生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地號、金融帳號、電話、個人照片、體格檢查表、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書等內容 2. 人事資料：如履歷、自傳等	1.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遮掩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 (1) 身故者之指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兵籍號碼、出生月日、個人照片 (2) 公司行號、團體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已不存在之地址及屬日據時期樣態之地址。 (3) 公司行號、團體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已無法通訊之電話 2. 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戶籍謄本等)、病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表、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書等)及詳細履歷、自傳等予以抽離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檔案內容需求，依左列原則辦理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四)	涉著作權者 如書刊、剪報等已公開之著作或私人書信、日記、手稿、照片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等	1. 私人書信、日記、手稿、照片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不提供應用 2. 屬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文	1. 除當事人或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外，餘均同意閱覽、抄錄，但不得複製 2. 屬偵查、司法訴訟或監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未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屆滿 30 年檔案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未保密具結	保密具結	
		書，得於遮掩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血型等基因資料後提供閱覽、抄錄，但不得複製 3. 已公開之著作或公文中引述私人文書內容，遮掩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血型等基因資料後提供應用		察案件之證據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文書，提供閱覽、抄錄，但不得複製 3. 已公開之著作或公文中引述私人文書內容，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需求，就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血型等基因資料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	
(五)	涉及證人、告發人或陳情人之姓名等	抽離或遮掩證人、告發人或陳情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鄉(鎮、市、區)以下地址	姓名不遮掩，僅遮掩出生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檔案內容需求，依左列原則辦理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證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5 條

備註：上開所列 30 年之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計算基準。

二、政治檔案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非檔案當事人		檔案當事人	法令依據
		未滿 30 年	屆滿 30 年	未滿 70 年	
(一)	私人文書 指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但不包括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	不提供應用	1.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不提供應用 2.檔案內容涉其他第三人之私人文書，除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者外，餘得於本局閱覽、抄錄，惟不提供複製	1.檔案當事人之資料全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檔案內容涉其他第三人之私人文書，除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者外，餘得於本局閱覽、抄錄，惟不提供複製	政治檔案條例第 8、9 條
(二)	涉及個人隱私者： 1.具體識別個資者，如病歷、醫療、基因、指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兵籍號碼、出生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地號、電話、自然人照片、金融帳戶(號)等 2.人事資料，如履歷、自傳等 3.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理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高度個人隱私，如： (1)家庭關係：如夫妻失合、親子不睦、家庭糾紛、家暴、亂倫等	1.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得提供應用 2.身故者之指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兵籍號碼、出生月日、照片等，得提供應用 3.涉具體識別個資及人事資料者，分離處理後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1)指紋、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電話號碼、個人照片等遮掩處理 (2)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病歷證明文件、人像指紋表、詳細履歷、自傳等抽離處理 (3)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閱	1.涉具體識別個資及人事資料者，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分離處理後提供複製。 2.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者，依左列原則分離處理	1.檔案當事人之資料全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檔案內容涉及其他第三人個人隱私者，依左列原則分離處理	政治檔案條例第 8、9、11 條

	(2)伴侶關係:如交往關係複雜、感情糾葛、婚外情等 (3)性別關係: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 (4)涉及私領域之監聽紀錄:如私宅電話之監譯報告等	覽、抄錄或複製外，應經分離處理後提供： ①檔案當事人死亡 ②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 ③申請人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			
(三)	涉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予保護之未成年人、性侵被害人等之資訊	1.分離足資識別其身分如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鄉(鎮、市、區)以下地址等資訊後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涉及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未成年人，渠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倘經公告撤銷，可提供姓名	1.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 2.檔案內容涉及足資識別其身分如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鄉(鎮、市、區)以下地址等資訊，依左列原則分離處理	1.檔案當事人之資料全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檔案內容涉及其他第三人資訊者，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需求，就涉及足資識別其身分如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鄉(鎮、市、區)以下地址等資訊，依左列原則分離處理	政治檔案條例第 8、9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
(四)	機密檔案未經解密，全數不提供應用				政治檔案條例第 8、9 條
(五)	非機密檔案，於檔案屆滿 70 年全數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政治檔案條例第 8、9 條

備註：

- 1.上開所列 70 年、30 年之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 2.檔案當事人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規定，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未經司法程序而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例如二二八事件因鎮壓而致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者；亦包含在未知悉之情形下，遭情報機關長期間進行具目的性及計畫性之監聽或佈建等調查蒐證作為，並經轉譯紀錄留存於檔案者。